

长安区综治视联网补充建设项目

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 HRDL-FW[2025]-221-115

甲方名称: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名称: 陕西宁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

甲方：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陕西宁邦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长安区综治视联网补充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启明2 视联网终端”，品型号为：ZD-QM22，“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产品型号为：VA-PAMIR01-00000M，摄像机：支持 10 倍光学变焦 1080P 分辨率 200 万像素；麦克风，100Hz-16000Hz 频率，超心型指向，输出阻抗 100D，灵敏度 -40dB+2dB，卡依接口	套	45	22555	1014975.00	
合计	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014975.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共计：1014975.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直至其产品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产品投入运行，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款。第一次付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大写：伍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小写：507487.50 元，项目所有产品到货后提供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完剩余的所有合同价款的 50%，大写：伍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小写：

507487.50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交货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项目整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八、技术支持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

索赔。

九、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长安区。

4、生效时间：2026年1月15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宁邦商贸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锦湖街绿

地城地块四3幢1单元4层

104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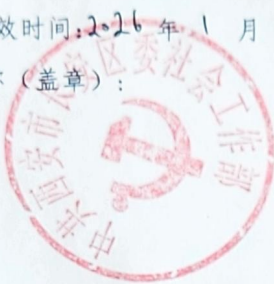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418104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792101880000922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